

# 购销合同

供方名称：深圳市海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合同编码：HT-220209-1009

需方名称：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深圳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制造商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序号	品牌	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货期
1	安川	伺服电机	SGM7A-04AFA61	台	2	1,600.0	3200.00	13%增值税	现货
合计：							3200.00	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 Total (R. M. B. Capital)							叁仟贰佰元整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原厂家标准

三、1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7

2、附加条款：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的负担：优速快递 供方承担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材料费用的负担：按原厂家标准 供方承担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原厂家标准验收，如有产品质量问题，收到货后一周内提出异议，逾期提出异议，则视为供方提供产品符合双方的约定

七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原厂家标准

八、结算方式及开具税票：工行公账

在需方付完款的2个月之内，如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，若到期没有提出任何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该合同的货款两清。

九、如需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十、诉讼地点为供方所在地，诉讼费(包括律师费)全部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不含现场服务费；2、此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；3、本合同自收到需方预付款后，合同货期以收到客户

预付款到帐起开始核算生效；4、自合同签订日期当天起超过三天需方未付预付款的(需方若还需要确认订货的，还需

与供方商定价格及与货期)供方可以有保留原价供货的权利；5、自合同签订日期当天起超过七天需方未付预付

款的合同将无效视为自动取消；6、为了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；我司只对打入我司账户的货款负责，所有付至非我司

指定账户的款项，如出现问题，我司概不负责；7、所有产品销售后，如需提供现场售后维修服务的，按照厂家检测

凭证为依据，若是厂家产品质量原因，由供方厂家免费安排处理，若是客户使用不当原因造成，按厂家授权的维修中心

收费标准收取费用；8、未经当事人双方许可，甲乙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价格、产品等交易信息，若有一方违反，需承担

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。

请确认无误后回传至 0755-23289275

谢谢！

供方(Providing Side)	需方(Demanding Side)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海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
帐号：4000022709201591769	帐号：764066951654
税号：914403003602512097	税号：91440300MA5D8TNE1A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大道十号江氏商业楼三楼	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7
电话：15220261357	电话：0755-23227057
传真：陈伟	传真：文小姐
代表人：陈伟	代表人：文小姐

有效日期(Effective Time)：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8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2022.2.9